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2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接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都化工"或"公司")控股股东宋睿先生函:宋睿先生将其持有的新都化工股份1,406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间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上述质押已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初始交易日	质押式回购交易券商	质押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购回交易日
2015年7月10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06	4.25%	2015年10月12日

截止目前,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为14,731.318万股,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44.50%,其中本次质押1,406万股,占宋睿先生持有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9.54%。本次质押后宋睿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11,360万股,占宋睿先生所持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77.11%,占新都化工股份总数的34.32%。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5-073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股票复牌日:2015年7月14日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7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号),公告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7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

一、本次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做强公司复合肥主业,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涉及公司主营复合肥业务上游产业链的一家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一步完善产业链,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更高回报。

二、停牌期间公司推进的工作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与交易对方就收购事项进行了深入洽谈、反复论证,积极推进本次收购事项的有关工作。具体推进情况如下:

1、公司股票停牌后,管理层立即对该事项进行了详细讨论,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资产、财务、经营情况等基本信息,初步确定标的资产的预估值范围,同时决定启动收购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工作,并于2015年7月9日及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披露公司筹划事项确定为收购涉及公司主营复合肥业务上游产业链的一家公司,该公司拥有磷矿资源,主要从事磷矿开采及磷酸一铵的生产销售,预估值为人民币约7-10亿元。

2、公司积极组织尽职调查工作小组,就标的公司的资产情况、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及磷矿资源情况等开展了尽职调查工作,并与交易对方就收购相关事项进行了深入洽谈,但双方就标的公司拥有的磷矿资源在作价上存在较大分歧,后经多次磋商、沟通,最终对交易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三、本次终止筹划重大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重大投资事项的筹划,是经过审慎研究,出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考虑。本次筹划重大事项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发展的既定规划,对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在后续的经营中,公司将继续遵循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扩张相结合的发展方式,利用现有优势资源不断完善与整合公司产业链,积极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不断做强做大,为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四、股票复牌安排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公司董事会对因本次停牌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66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矿山运营方面的重要合作及出售内蒙古子公司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润资源,证券代码:000506)自2015年7月8日开市时停牌。

2015年7月12日,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详细内容请参见7月14日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公司筹划将内蒙古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经与意向受让方洽谈,最终未能在交易价格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公司将继续寻求新的意向合作方。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0506　证券简称:中润资源　公告编号:2015-67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有效推进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润资源"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事项,公司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签署《战略合作协议》,针对公司拟收购的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及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所属矿山未来的铁矿石销售、管道建设及矿山运营等方面达成战略合作。

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3、注册资本:32,560,737,606 元

4、法定代表人:周秉利

5、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黑色金属及其延压加工产品、冶金机械、设备及配件,焦炭及焦化副产品(化工)生产和销售、冶金的投资、黑色金属冶炼、工业用氧、工业用氮、工业氢、纯氩、压缩空气、蒸汽、城市煤气经营、钢铁产品采购、耐火材料技术转让和施工服务、废钢铁加工、采购和销售、钢铁生产技术咨询、专有管理技术(高炉无料钟炉顶布料器等)、电力设备的施工、维护和检修以及电力技术服务、火车货物运输和工业用水;仓储(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进出口贸易;铁矿采选。(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A股公司,证券简称"包钢股份",证券代码"600010"。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中润资源拟收购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的100%的股权,包钢股份与中润资源签订本协议,启动全面战略合作。

1、铁矿石供应

(a) 中润资源每年向包钢股份提供铁矿石产品,具体供货数量计划以双方每年签署的供货(采购)合同为准,并按照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b) 定价机制:双方共同协商下,按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权威机构发布的进口铁矿港口到岸价格为基础,考虑品质差异和品位差异后,给予适当的优惠。

(c)质量标准

中润资源提供铁矿石的质量标准以双方当期签订的供货(采购)合同的约定为准。

2、管道建设与延伸

(a) 中润资源拟修建从矿山至二连浩特口岸的矿浆输送管道。包钢股份在工程建设和物料供应提供支持;

(b) 包钢股份同步考虑二连浩特口岸-包钢管道的设计、建设和施工,中润资源在接口设施方面将尽力提供协助。

3、矿山、选矿厂建设和设施运营方面的合作

包钢股份同意在中润资源矿山运营、选矿厂运行提供支持,双方将探索各种可能,包括直接技术、管理顾问服务、承包运行服务,合资、合作建设相关设施。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包钢股份是中国重要的钢铁工业基地、内蒙古自治区工业龙头企业,与其达成战略合作,有利于铁矿公司降低销售风险,巩固与完善销售渠道及销售体系,并在矿山运营等方面获得更广泛的战略支持,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核心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公司收购铁矿国际(蒙古)有限公司和蒙古新拉勒高特铁矿有限公司、明生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事项,需经商务部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门的核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属于战略合作协议,具体的实施内容需要根据后续双方的具体情况确定,合作的实施尚存在不可预判的风险及其他不确定性因素。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中润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14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57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针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同时基于对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积极响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号召,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一、增持计划

1、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洪群力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王连永先生,监事会主席黎屏女士,监事赵俊祥先生,监事柳青波先生,副总经理乔向前先生,计划自2015年7月9日起的未来六个月内,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择机增持本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个人行为。

2、在资本市场不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六个月内(2015年7月10日-2016年1月10日)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鼓励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公司员工以及公司所有合作伙伴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4、前述人员买卖股票需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进行。

二、加快推进资产收购进程,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诚信经营、规范发展,努力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以真实稳定的业绩回报投资者,以此奠定证券市场基石。

三、本公司将在法律法规许可的情况下,择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四、本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及时澄清不实的传言,积极践行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投资者沟通工作,坚定投资者信心,增进彼此之间的了解与信任,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58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司股票自2015 年7 月14日开市起复牌。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拟商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临时停牌,并于2015年7月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5-055),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转型升级,培育和开拓新的核心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正在积极寻找新的优质资产资源。此次商讨筹划事项为环保、节能类资产收购,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对方进行了初步商讨,并对该事项进行了综合分析和深入论证,经过仔细商讨研究,双方在交易条件和管理团队稳定性等方面最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上述事项的筹划。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需要,借助资本市场,适时以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方式,努力培育和开拓新的核心业务,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努力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切实保障中小股东利益。

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保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谦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类型:(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91.20 % -89.81%	盈利:21594.17 万元
	盈利:1900 万元 - 2200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79 - 0.0206 元	盈利:0.2035 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

三、原因说明

公司本期业绩大幅下降的原因为本期无新楼盘交付,收入的主要来源为部分余房出售及交付。公司开发的金域华府项目预计将于2015年下半年交付,因此,公司2015年的业绩将主要体现在下半年度。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报告期内,受政策利好及市场回暖的影响,公司2015年上半年商品房销售呈供需两旺、成交大幅上升的势头。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销售商品房970套,与上年同期247套相比,增长292.71%;实现销售面积100,494m2,与上年同期30,036m2相比,增长234.58%;实现签约收入126,243万元,与上年同期52,075万元相比,增长142.43%。

2、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5-04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上海香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6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涉及该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5)和《投资成立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6)。

日前,公司已在上海自贸区完成了"上海香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上海香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日樱南路15号

4、法定代表人:王久芳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 万元

6、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康瀚投资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33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50万元 - 550万元	亏损:460.5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约0.0298-0.0364元	亏损: 0.0305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劳动力成本上涨较快,产销规模及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导致公司出现亏损。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34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7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该议案涉及与控股股东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文武、邱解祥、李宝回避表决,由公司其余4名董事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5年7月2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35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一)主要历程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 年9月1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9月16日,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2014年9月29日,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年10月27日,公司发布《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4年12月22日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重组相关文件。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1月6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1月7日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5年1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1月17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2015年2月9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3月10日,公司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答复的公告》。

2015年3月23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5月6日,公司股票因重大不确定事项停牌,2015年5月7日,公司发布《重大不确定事项停牌公告》。

2015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的议案》,并于2015年5月9日发布了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票复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11日开市起复牌。

2015年5月29日,公司发布《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二)相关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在本次重组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次重组草案及其他相关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因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落实,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7日向公司下发了《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年7月6日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交易各方平等、充分协商,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继续推进将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违约处理措施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本次交易事项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截止目前,本次重组方案尚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协议》尚未生效。因此,终止本次交易,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四、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公司股票复牌时间

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36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7 月16日 (星期四)下午2:00--4:00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务平台召开说明会(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 http://irm.p5w.net)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

2014年12月22日公司公告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重组相关文件。2015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决定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关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将针对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下午2:00--4:00

2、会议召开地点: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

三、参加人员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独立财务顾问代表。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在规定的时间段内登录IR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网站:http://irm.p5w.net,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各位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左炯

电话:028—84613721

传真:028—84600581

邮箱:china0710@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3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 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15:00 至2015年7月29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 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7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外东十陵镇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终止与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7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 登记时间:2015年7月24日上午8:30至下午5: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 360710。

2.投票简称:天仪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天仪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终止与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7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7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成都市外东十陵镇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106

联系电话:(028)84613721

传 真:(028)84600581

联系人:左炯 石琼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1. 受托人代表本人(本单位),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审议事项投票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终止与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于2015年7月10日将《关于终止与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我们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议案的相关材料,我们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对本次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因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的相关问题未能得到及时有效的落实,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并已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5年7月6日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老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议协商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董事会在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综合考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面临的风险因素,认为继续推进重组将面临较多不确定因素,为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决定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我们理解公司董事会提议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之后作出的决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提请公司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妥善处理后续事宜,避免给上市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次董事会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

曾廷敏　　程宏伟　　唐兵兵

2015 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8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风险提示

该合同占用公司资金较大,在合同履约过程中面临着经营管理、原材料价格波动、施工质量等经营性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甲方:中建六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健

住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新港路75号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起重设备安装专业承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械租赁。以下限分支经营:商品储存、劳动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乙方: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

丙方:龙建桦(身份证号:512222196208******)

丁方:杨雪莉(身份证号:511025198812******)

本公司及成都麦田园林有限公司与协议其他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前提

1、由甲方总承包的"浪漫地中海风情项目2期"工程位于遂宁市大英县,总占地面积约6800亩(不含水域)总建筑面积约150万平方米,总造价约人民币100亿元。

乙方作为分包方,承接甲方的土建、市政道路、绿化、安装等建设工程(具体以甲方按施工图划分的界限为准),工程造价约人民币2亿元(该数据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丙方及丁方对该工程、甲乙双方的合作内容及要求均通晓且自愿作为该协议及工程的担保方,对乙方的责任、义务及资金进行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在后期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时由丙方负责协调解决。

2、该项目的所有主材由甲方代购,所有专业分包由甲方发包,其主材及专业分包的金额计入工程成本,乙方以劳务大清包的方式承接本工程。

3、乙方须承担项目前期政府职能部门所需缴纳的各种费用、保险及保证金。

4、该项目根据甲方管理要求及现场实施情况,甲方将派驻管理人员到现场,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工程成本。

5、该项目根据业主主合同要求及甲方管理要求,其CI费用及创建政府部门的标化工地及优质结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工程成本。

(二)在满足上述条件后肆方约定内容如下:

1、乙方按照甲方结算来价建筑物土建主体部分下浮10%以内部风险抵押方式承包甲方总承包的"浪漫地中海风情项目2期"。

2、付款时间:按照总承包合同的付款节点及时间且在甲方收到业主方付款后15日内扣除10%甲方管理费后支付乙方。

3、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1000万元整,在该协议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500万元整,余下款项进场三日内向甲方缴纳。

若乙方未按时交清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利无条件解除协议,所交部分保证金无息退还;若协议签订三个月内,乙方未能进场施工,甲方全额无息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但本协议继续履行。该保证金在当批次的所有乙方范围内工程完工交付后,按每批次比例退还。

4、乙方施工至工程付款节点,业主方未在三个月内支付甲方相应工程款项,由甲方负责向乙方支付相应工程节点应付款项。

5、丙方及丁方针对上述所有内容对乙方的责任、义务及资金进行担保,并在后期甲乙双方出现争议时由丙方负责协调解决。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实施不顺利造成甲方经济及名誉损失,而乙方又无力承担时,丁方作为连带责任方,须向甲方履约及赔偿。

6、该协议壹式肆份,甲、乙、丙及丁方代表签字及盖章且按上述规定时间内保证金到甲方账户后生效,甲、乙、丙及丁肆方各执壹份。

7、未尽事宜,按甲方与业主签订的主合同执行或肆方另行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时,由合约签订所在地法院裁决。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8.10%。根据项目的推进情况,预计将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该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六、备查文件

《扩大劳务分包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5-059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7月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53号公告):公司正筹划可能